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4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永隆

黃朝原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1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賭具撲克牌壹副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乙○○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賭具撲克牌壹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原記載「113年7月日」更正為「113年7月7日」、第3行原記載「魚兒音樂廚房餐廳」更正為「漁兒音樂廚房餐廳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員警職務報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。又按「對向犯」係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行為者，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，如賄賂、賭博、重婚等罪均屬之，因行為者各有其目的，各就其行為負責，彼此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，若對向之二個以上行為，法律上均有處罰之明文，當亦無適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餘地（最高法

01 院81年台非字第233號判例意旨參照)，故本案尚無適用刑
02 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，併指明之。

03 (二)爰審酌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，
04 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有不
05 該；衡酌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
06 且本案賭博財物之金額不高，聚賭之時間非長，犯罪情節尚
07 屬輕微，兼衡被告甲○○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職業為
08 工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被告乙○○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
09 度，職業為油漆工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見被告甲○
10 ○、乙○○之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渠等之
11 素行（參見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12 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
13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4 三、沒收之諭知：

15 (一)按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，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
16 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
17 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自應優先於採職權主
18 義之同法第38條第2項而適用。查未扣案之撲克牌1副，為被
19 告2人當場賭博之器具，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，不問屬
2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在被告2人之宣告刑項下宣告沒收之。

21 (二)另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中供稱：我贏比較多，欠我大約新臺幣
22 （下同）6,000元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
23 161號卷〈下稱偵卷〉第85頁），另亦於偵訊時供稱：輸的
24 人要喝一杯酒，而且還要出100元，最後結算時由這筆錢來
25 支付酒錢，輸到最後乙○○沒有錢可以付，就說要用欠的
26 （見偵卷第259至260頁）等語，核與被告乙○○於警詢中供
27 稱：我約輸1,000元（見偵卷第93頁）相符。足認被告甲○
28 ○因本案實際獲得之犯罪所得為1,000元，未據扣案，應依
2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
30 之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31 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2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7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淑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0 附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廖碩薇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266條

1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6 金。

17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8 者，亦同。

1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0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21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37161號

25 被 告 甲○○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乙○○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分別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日23時30分許起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○○0號之魚兒音樂廚房餐廳內，使用撲克牌賭玩妞妞，玩法為J、Q、K算10點，其餘皆依照牌本身的點數計算，甲○○、乙○○各拿5張牌，要自行分為「組牌」3張，「點數牌」2張，「組牌」湊成10的倍數成為第1個「妞」，「點數牌」相加的個位數拿來比大小，「有妞」者可以計算「點數牌」的點數，超過10點，則取零頭，最多不能超過10點，每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並由甲○○最後共贏得1,000元賭金。嗣甲○○、乙○○於同年月8日0時55分許，在上開餐廳內因賭博糾紛而發生肢體衝突，警方獲報後到場處理，並當場依現行犯規定依法逮捕甲○○、乙○○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

證據並所犯法條：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少年黃○翔、少年黃○鑫、少年邱○洲、少年許○華及林佩君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執行逮捕、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、本人通知書、現場位置圖、查獲現場照片、被告甲○○手機內相簿翻拍照片等事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用以賭博之撲克牌1副為當場賭博之器具，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被告甲○○所贏得之1,000元，為其犯

01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
02 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03 價額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08 檢 察 官 殷 節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

11 書 記 官 吳清贊